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05年10月29日親職教育實施說明

106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1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（一）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

 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
（二）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
（三）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

 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二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

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之活動者，應穿著校服；其它時間若穿著便服，應攜帶

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

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

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
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

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

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

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

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

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